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1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延长增持公司股份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以及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份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票买卖敏感期之规定，上述客观原因导致姜旭先生未能于原定期限内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并将股份增持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姜旭先生本次延长股份增持期限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以及为遵守董事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期限调整，其将继续履行股份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